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承 诺 书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我公司承担泸水县外岩房锡钨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业权评估、资产评估规范，独立、公正、客观地对泸水县外岩房锡钨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2、本公司评估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3、本公司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及由此而得出的评估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矿业权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